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苏07民申23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孙小琴，女，196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兴斌，男，1935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连云港海通快速公交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

法定代表人：朱华丽，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斌，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美娇，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

法定代表人：陆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彪，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孙小琴因与被申请人连云港海通快速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交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20）苏0706民初6884号民事判决及本院（2021）苏07民终31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孙小琴申请再审称，请求：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事实与理由主要为：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一、关于一审民事判决书的问题。1.孙兴斌在庭审中说过孙兴斌的公司早就转型升级了，公司名称改成连云港市碧蓝心理咨询有限公司。2.关于视频。海通公司提供光盘显示看不见脚着地，看不见脸，只看见绸子样的红外套。孙小琴从小到50多岁，从未穿过红色外套，所以视频是海通公交公司伪造的假证据。3.关于应激性精神障碍。孙兴斌经几番周折拿到了连云港市医学会的鉴定书，明确地说明了“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依据不足，应考虑为“应激性精神障碍”，海通公交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出院证明书中的医嘱建议精神科继续治疗，至于心理治疗方面的医疗费收款凭证确实没有，其原因如下：孙小琴住院时曾八次请求二院心理科医生接手治疗，但终因被申请人钱不到位而遭拒。孙小琴回家后，孙兴斌将办公室改成病房，保险公司的小车来孙兴斌家了解情况时，孙兴斌说家庭困难情况要求先付部分治疗费，他说公司有制度，一次性了结，如果先付了，后续的费用就不管了。这都是事实，用这样的事实而导致的没有收款凭证来判定孙小琴主张治疗费用的不合理性是不符合本案事实的。5.关于是否需要8年的治疗时间。孙兴斌经过多次调查学习、反复考虑，从论理、许多医生的普通共识、实践事实等三方面预定8年的治疗时间是有合理性和必然性的。6.关于治疗费用的确定。现在我国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各医院（如二院）现在执行的心理治疗价格是720元/50分钟，各民营机构（如心安草）执行的心理治疗价格是820元/小时，都是市场经济的体现。在这些不同的价格标准中，孙兴斌采用其公司在网上公布的价格每小时500元，本市最低。综上，孙小琴主张心理治疗费用139万元的计算足以证明其合理性和必然性。二、关于二审民事判决书的问题。1.在二审法庭上，一审判决依据被一一驳倒，并得到二审法官的认可。当二审法官提出要孙兴斌再做鉴定时，被孙兴斌拒绝了。随后孙兴斌说了连云港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正确性，没有任何人提出不同意见，并得到二审法官的认可（见庭审记录）。可二审判决书第11页第5-6行“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这与公开透明的庭审情况相反，实属暗箱操作。2.连云港市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第八项分析意见第3、4条说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依据不足被否定；依据病史，患者精神症状的出现有明确的应激源（本次创伤），伤后出现情绪及行为的异常，症状的严重程度随时间逐渐缓解，故应考虑患者为应激性精神障碍。这就说明本次创伤是因，应激性精神障碍是果，两者之间构成了明确的因果关系。至于原因力度的大小，连云港市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第八项分析意见第4条没说还有什么其他应激原因或创伤，所以本次创伤就是唯一的原因。这就是说肇事者应负全部赔偿责任。通过以上叙述，不难看出连云港市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通篇每一处都是在围绕本次事故与孙小琴精神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度的大小的鉴定。而二审判决书第12页第1行认为，医疗事故鉴定意见书并非对本次事故与孙小琴精神障碍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的鉴定，这实在是天大的错话、假话、谎话。因此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书。

太平洋保险公司答辩称，孙小琴没有新的证据证明案涉的交通事故与孙小琴的精神障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心理治疗费用。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孙小琴的再审申请。

海通公交公司提交意见称，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孙小琴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识事实错误，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孙小琴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十三种情形，请求法院驳回孙小琴的诉求。

本案审查过程中，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经一审法院释明，孙小琴在原审中基于客运合同关系主张海通公交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应赔偿139万元的心理治疗费用。对此，孙小琴应当举证证明其需要治疗的精神障碍系本次事故所造成，即孙小琴的精神障碍与本次事故具有因果关系。经查。

一审中，孙小琴举证的连云港市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系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诊疗过程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的鉴定意见，不是针对本次事故与孙小琴精神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鉴定意见，且孙小琴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本次事故给孙小琴造成139万元心理治疗费用的损失。另经查，经二审法院释明，孙小琴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兴斌表示不申请对本次事故与孙小琴的精神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故一、二审判决驳回孙小琴主张海通公交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应赔偿其139万元心理治疗费用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案审查中，孙小琴仍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孙小琴提出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孙小琴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孙小琴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罗来成

审判员　　苏　宇

审判员　　刘玉琪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书记员　　徐　胜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七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